

证券代码：834128 证券简称：ST新中合 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## 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波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22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5 人，董事代静波、吴干建因出差缺席；
 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 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公司财务负责人因出差缺席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9 年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0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2,1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9 年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0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2,1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7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19 年的经营情况，编制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0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2,1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7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在 2019 年经营的基础上编制了《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0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2,1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度继续亏损，没有利润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0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2,1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1）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0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2,1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0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2,1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关于修改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要求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修订，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0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2,1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关于修改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等相关要求，公司拟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，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0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2,1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关于修改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等相关要求，公司拟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，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0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2,1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7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## 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议案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公告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3)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10%；反对股数 9,2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93%；弃权股数 2,1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7%。

#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保靖新中合电讯设备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，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议案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天职业字[2020]17691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

31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103,034,303.52元。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“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时，应该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”，公司实收资本为5400万元，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8,025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63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2,195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7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# （十三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关于修改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等相关要求，公司拟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，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8,025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63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2,195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7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

无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大凤律师事务所律师

(二) 律师姓名：文启兵 陈志飞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、出席人员资格，会议审议事项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湖南大凤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9 日

